教育部107年「全國語文競賽之閩南語朗讀文章」徵稿活動
簡章

一、 目的：為符合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之競賽宗旨，加強推行語文教育，並擴大參與對象，特辦理「全國語文競賽之閩南語朗讀文章」徵稿計畫。

二、 主辦單位：教育部。

三、 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。

四、 收件及錄取公告時間：

（一）收件時間：**107年5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**(共計2個月)。

（二）錄取公告時間：**107年10月1日前**（公告於活動網頁http://blgbun.sce.ntnu.edu.tw/composition/）。

五、 徵選規定：

（一）為提高初審效益，投件時，請投稿者先依文章內容逕自評估為適合學生閱讀或成人閱讀，**故請於文章首行及檔名註明為：「學生閱讀組」或「成人閱讀組」。**

（二）為利參加全國語文競賽之參賽者查詢辭典和聆聽詞目發音，朗讀文章之用字概以教育部《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》之用字為準。

（三）部分前述辭典未收錄之擬聲、擬態詞，則以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標注。

（四）字數：700至750字為限（含標點符號）。

（五）參選作品請繳交word檔及pdf檔格式各1份。

（六）文章請提供作者署名（本名或筆名）之臺羅拼音。

（七）檢附聯絡資訊（含姓名、電話、郵寄地址、電子郵件信箱）。

六、 徵選限制：

（一）參選作品不得曾在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發表，並不得曾經獲得其他單位發給獎項。

（二）參賽作品不得有抄襲、翻譯、臨摹他人作品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。

（三）違反規定者，除自負法律責任外，並撤銷參選資格，其

已發稿費，應予繳回。

七、 收件方式：**採電子郵件**傳送至活動專屬信箱：
blg.sce@deps.ntnu.edu.tw

八、 評審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聘請委員評審。

（二）作品評審期間，不受理有關評審之查詢。

（三）若違反徵選規定與限制，將不予受理。

（四）入選作品經通知後，請提供著作財產授權協議書 1 份(格式如附件)，如未簽署著作財產授權協議書者，入選作品不予採用。

（五）入選結果將公告於活動網站中，並獲稿費每篇新臺幣 900 元整。

（六）本部具修改權，若不同意修改者，請勿投稿。

（七）入選作品將優先作為以後年度（**非徵稿當年度**）之全國語文競賽閩南語朗讀比賽文章。

九、 聯絡方式：

（一）電話：0800-699-566 或 02-23210191；
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
（二）電郵：blg.sce@deps.ntnu.edu.tw

附件

著作財產權授權協議書

立書人：

茲因立書人參與教育部辦理之全國語文競賽——閩南語朗讀文章徵稿活動（以下稱「本活動」），特簽署本協議書，內容如下：

立書人謹此同意：

1. 立書人就本活動所提供予教育部之著作（作品名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），非獨家、非專屬、不限地域、不限時間，授權教育部重製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展示、改作、編輯、散布。

2. 立書人就本活動所提供予教育部之著作，教育部得依據實際需要加以變更、調整，並決定發行及公開之方式以及如何標示立書人之姓名。

3. 立書人保證就本活動所提供予教育部之著作，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。立書人並保證其有權依據本協議書之規定，對教育部進行相關授權。

4. 如因本協議書相關事宜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，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立書人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